

办复类别标记: A
是否公开标记: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地区函〔2021〕2221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0210176号提案答复的函

秦祖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构建广西新发展格局的提案》(第2021017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多管齐下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一) 编制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3+N”文件体系

为推进我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3+N”文件体系,由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快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1”)和《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3”)以及《2020年度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评分细则(修订)》、“一县一

策”等文件（“N”）构成。《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已于6月21日由自治区县域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于7月12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指标体系》（《2020年度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评分细则》）于6月26日印发实施。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借鉴了河南、四川等省的经验，文件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指导县域“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内容涵盖了三年攻坚行动中6大重点任务，提出了如何保障16条若干政策落地见效的措施。目前已经征求自治区各厅局意见形成送审稿。下一步我们将按程序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二）完善县财政体制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逐步优化完善对县财政体制机制。2017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对县财政体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将部分自治区财政直管县改为由设区市管，实施分类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市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2021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完善自治区对县财政管理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名单，提升中心城市对县域的带动作用。突出激励发展导向，对工业产业发展较好和提高财政自给率成效明显的县，加大激励奖励力度，引导和激励县域结合实际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激励县级比追赶超培育壮大财源。针对我区县级财源薄弱、县级财政自给率偏低的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加强县级财源建设实施方案》，通过高标准、大力度的精准激励措施，引导市县积极培育优质稳定财源，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二、加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

（一）关于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正在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了包括“广西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广西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引导研究”等21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并形成了规划初步方案。在方案中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衔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提出强龙头、聚集群、融产城、优网络的集聚开发战略，构建多极引领，点轴支撑的城镇空间结构。同时，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增加大、中城市数量和人口吸纳能力，积极培育发展重点县镇，推动就地就近城镇化。

（二）制定广西推进市县主导产业合理布局指导意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桂发〔2018〕11号)精神,引导市、县(市、区)合理布局主导产业,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全区工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广西推进市县主导产业合理布局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细化产业分工,支持各市重点发展3-4个主导产业,各县(市、区)重点发展2个特色优势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促进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县域工业经济增长点。

(三) 加快编制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突出我区县域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时期,要强化县域工业统筹,将县域工业纳入自治区层面进行定位谋划和布局推进,推动县域工业振兴发展,突出县域工业特色优势,强化产业链联动协同,打造一批工业经济强县。一是做强做优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各县(市、区)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前景、带动就业、增收创税等,重点发展1-2个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农林产品、优势矿产等资源,优先发展食品制造、绿色高端家居等资源型特色加工业。二是打造一批工业经济强县。按照抓龙头、带配套的发展思路,以县域园区为载体,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承接一批重大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入驻,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在西部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经济强县。三是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小镇。突出特色集聚发展,强化产镇融合发展,集聚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资源要素,打造一批产业“特而精”、

功能“聚而合”的特色产业小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特色产业小镇，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县域特色工业带动乡村振兴发展能力。四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加工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突出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围绕贯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合发展新模式，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工业设计、生态康养、伴手礼、文化创意、乡村新型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工农文旅一体化发展。

三、关于以产业小镇等特色城镇建设为切入点，实现城镇化与产业化融合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8市11县4乡镇形成了规划初稿，正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统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重点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为特色小镇提供规划支撑。

（二）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自2015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规划为引领，以完善城镇功能配套为重点，扎实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项目、百镇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工程、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项目取得明

显成效。截至目前，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项目、百镇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工程已通过验收，城镇承载力进一步提高；61个广西特色小镇迈向高质量发展，累计完成投资682亿元，引进企业达802家。

四、推动县级工业园区实施跨区域整合，提升园区规模与发展质量。

（一）加强规划引领

工业园区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积极支持全区各园区整合归并、转型升级。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第十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产业园区四至范围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下一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继续服务指导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的要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及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县级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人口流动、产业布局等因素，做好用地需求论证和空间布局研究，在规划中统筹县级工业园区合理用地空间，推动县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二）推进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

根据《广西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2021-2023年）》《关于

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从2021年开始，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2021年一季度，自治区已安排107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各市县有关项目和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广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要求，加紧开展“一县一策”遴选和“一县一策”改革试点配套政策文件制定工作，通过精准施策，推动试点县（市、区）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竞相发展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感谢您对我区县域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签发人：黄汝焜

抄 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覃晓 0771-2328359

